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廢字第 41-100-0615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13 日 13 時 50 分，發現車牌號碼

AVK-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行經本市中山區市民大道○○段○○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遂以 100 年 1 月 27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03008150C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自承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惟表示其係將菸蒂扔入下水道。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6 月 16 日廢字第 41-100-0615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29
裁罰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照片僅擷取連續動作之一秒，看起來菸蒂就在水溝蓋上方。原處分機關要處罰，應提供讓人心服口服之清晰照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有錄影光碟 1 片、照片 6 幀、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031471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錄影照片僅擷取連續動作之一秒，看起來菸蒂就在水溝蓋上方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

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卷附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因紅燈暫停於本市中山區市民大道○○段○○號前車陣時，右手將菸蒂往右前方水溝蓋方向丟擲，致該菸蒂掉落於地面之連續動作。次稽之採證照片內容，亦可比對看出系爭車輛駕駛人

丟棄菸蒂前後地面有無出現菸蒂之明顯對照。且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均自承其為糾爭車輛駕駛人及丟棄菸蒂之行為。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